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期、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